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8日

至2023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杨君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曾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尹翠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曾继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君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袁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姚荣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董全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辛华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3/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君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曾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尹翠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曾继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君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袁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姚荣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董全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辛华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君祥先生、曾立华女士、尹翠仙女士、曾继尧先生、杨君卫先生、袁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荣辉女士、李玉兰女士、董全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姚荣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荣辉女士、李玉兰女士、董全亮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下午14:30在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祥先生简历

杨君祥，男，出生于1962年11月，中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0年12月至1989年9月，在大理州水文站工作(期间1985年9月到1987年7月，在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学习)；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1992年12月至1996年10月，创办大理市医药公司并任经理；1996年10月至2003年9月，创办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药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君祥先生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1,204,2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曾立华女士简历

曾立华，女，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澳门籍，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新疆立兴股权投资公司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今，在云南立兴正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2月至今，任云南立兴正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2年6月，任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3年1月贵阳华煜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盘龙云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盘龙云海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龙云海药物研究院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昆明奥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立华女士所控制的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659,500股，曾立华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尹翠仙女士简历

尹翠仙，女，出生于1963年2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大理州电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大理市天乐乐婴幼儿用品店法人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尹翠仙女士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722,820股，系杨君祥先生之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曾继尧先生简历

曾继尧，男，出生于1945年10月，中国澳门籍，中专学历。1958年至1982年，在昆明制锁总厂工作；1982年至2000年，在昆明市五华区电器厂工作；2001年至2010年，在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更名为贵阳华煜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阳新鸿宇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于2001年至2019年12月任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2023年1月，任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继尧先生所控制的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1,193,750股，曾继尧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君卫先生简历

杨君卫，男，出生于1965年8月，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主管药师职称。1982年12月至1989年11月，在洱源县医药公司工作；1989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大理州医药公司工作；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成品储运配送部经理。

杨君卫先生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35,850股，系杨君祥先生之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袁玮女士简历

袁玮，女，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云南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昆明金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昆明大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监、GMP专员；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袁玮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荣辉女士简历

姚荣辉，女，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专业)硕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术带头人，长期从事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教学研究工作，主讲财务会计、会计学、管理会计、全面预算管理等课程。目前研究的专业方向主要为财务会计、中外会计准则比较、政府会计、投融资、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姚荣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李玉兰女士简历

李玉兰，女，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大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法学理论与实务教学研究工作；于2023年1月退休。

198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大理医学院社科部教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大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律基础课教师；2007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大理大学法学专业教师。2014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董全亮先生简历

董全亮，男，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大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经管类课程教学与研究工作。

1997年至2001年，任大理工业学校教师；2001年至2015年，任大理学院政法与经管学院教师；2015年至今，任大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0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全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刘新女士、辛华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新女士、辛华颖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新女士简历

刘新，女，出生于1966年11月，中国国籍，硕士。1988年9月至1995年9月，在云南财经大学任教；1995年9月—2022年7月，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云南创立农业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兼董秘；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

刘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辛华颖女士简历

辛华颖，女，出生于1992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15年7月至今，担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7月至今，担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辛华颖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灼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灼梅，女，出生于1990年8月，中国国籍，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今，在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办公室文秘工作；2017年至今，任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高灼梅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3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8,888.9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终局裁决公司无责，本次裁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4号《裁决书》，《裁决书》就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所涉协议纠纷一案作出终局裁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33,4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7名投资者，其中华泰资管获配5,532,786股，获配金额总计134,999,978.40元。2016年9月，华泰资管与公司签订《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6年9月27日，该新增股份上市。

2021年12月，华泰资管以与公司履行《认购协议》产生争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起诉标的约8,888.99万元，案号为DS20220054。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4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59,334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已与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全额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仲裁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华泰资管仲裁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本次裁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3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及二审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44,913,904.7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针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待相关诉讼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后，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19年12月24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2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283名投资者分别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44,913,904.71元。

一、投资者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283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等合计人民币44,913,904.71元；

(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28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材料，案件均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金融法院进行审理，其中：

1、北京金融法院已对两个案例进行一审判决。其中一案原告起诉金额2,891.39元，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另一案原告起诉金额10,000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申请；

2、除前述两案一审已判决外，其余案件都在一审阶段，已经过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但在2022年12月19日之前已通过向公司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除外。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针对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35,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0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本次会议吕立彪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通过选举朱辉为独立董事，李力独立董事辞职职位生效；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本次会议已通过选举韩妙莎、郑晨霞为监事，倪赣监事、陈燕监事辞职职位生效；

3、公司总经理马贺，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76,872	99.9317	59,100	0.06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75,172	99.9297	59,100	0.0682	1,700	0.00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955,504	95.8624	是
3.02	《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084,621	96.01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7,200	98.4432	59,100	1.5568	0	0.0000
2	《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5,500	98.3984	59,100	1.5567	1,700	0.0449
3.01	《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5,832	5.6853				
3.02	《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4,949	9.08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结合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魏永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南